



202119125647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BP2105025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涂改,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印本报告。
7.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电话: 0757-82582480

邮编: 528000

一、检测目的

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雨眉 10 万个、汽车镜罩 3 万个新建项目已建成, 受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2021 年 06 月 03 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村大社一组工业区 1 号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村大社一组工业区 1 号
采样人员:	劳嘉明、何双、李雄山、曾祥勇、杜耀德
分析人员:	黄翠红、蒋金桃、赖星雨、陈海璇、潘栩莹、韦玉琼、何双、詹彤芝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运行正常

表 2-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6.02	汽车雨眉、汽车镜罩	汽车雨眉 10 万个/年、汽车镜罩 3 万个/年 (即汽车雨眉 400 个/天、汽车镜罩 120 个/天)	汽车雨眉 400 个/天、汽车镜罩 120 个/天	100%
2021.06.03			汽车雨眉 400 个/天、汽车镜罩 120 个/天	100%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周期	检测/采样 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有组织 废气	吸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2021.06.02 ~ 2021.06.03	气袋：标识清楚、密 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06.02 ~ 2021.06.04
	吸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气袋：标识清楚、密 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1.06.02 ~ 2021.06.04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噪声	项目西边界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 次（昼 夜）/天 共 2 天		--	--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BP-SB-057A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BP-SB-103A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BP-SB-044A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ES-M 型/BP-SB-022A;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精度) /AUW120D /BP-SB-023C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BP-SB-044A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 类) /AWA6228+/ BP-SB-055A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1.06.02	晴 (无雨)	31.2	东南风	1.8	100.5
2021.06.03	晴 (无雨)	31.4	东南风	1.5	100.8

本页以下空白

2. 有组织废气

表 4-2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吸塑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	15m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06.02	8478	8477	8477	8477	8478	--
				2021.06.03	8451	8450	8450	8450	84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1.06.02	1.24	1.22	1.03	1.16	1.24	--
				2021.06.03	0.95	1.10	1.11	1.05	1.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21.06.02	1.05×10 ⁻²	1.03×10 ⁻²	8.73×10 ⁻³	9.86×10 ⁻³	1.05×10 ⁻²	--
				2021.06.03	8.03×10 ⁻³	9.30×10 ⁻³	9.38×10 ⁻³	8.90×10 ⁻³	9.38×10 ⁻³	
吸塑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	15m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21.06.02	7036	7011	6969	7005	7036	--
				2021.06.03	7045	7005	6990	7013	70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21.06.02	0.98	0.98	0.89	0.95	0.98	100
				2021.06.03	0.96	0.98	0.96	0.97	0.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021.06.02	6.90×10 ⁻³	6.87×10 ⁻³	6.20×10 ⁻³	6.66×10 ⁻³	6.90×10 ⁻³	--
				2021.06.03	6.76×10 ⁻³	6.86×10 ⁻³	6.71×10 ⁻³	6.78×10 ⁻³	6.86×10 ⁻³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表示没有该项;

2. 处理设施: UV 光解;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4-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烟囱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吸塑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	15m	臭气浓度	2021.06.02	1318	1737	1318	1737	1737	--	
			2021.06.03	1318	1737	1318	1737	1737		
吸塑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		臭气浓度	2021.06.02	549	724	416	549	724	2000	
			2021.06.03	724	416	549	724	724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3. 无组织废气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6.02	第一次	0.084	0.134	0.134	0.268	0.285	1.0
		第二次	0.101	0.117	0.117	0.285		
		第三次	0.067	0.151	0.118	0.252		
		平均值	0.084	0.134	0.123	0.268		
	2021.06.03	第一次	0.084	0.117	0.168	0.268	0.318	
		第二次	0.134	0.151	0.185	0.318		
		第三次	0.101	0.134	0.151	0.285		
		平均值	0.106	0.134	0.168	0.290		
非甲烷 总烃	2021.06.02	第一次	0.41	0.61	0.72	0.62	0.72	4.0
		第二次	0.42	0.59	0.68	0.61		
		第三次	0.41	0.63	0.66	0.59		
		平均值	0.41	0.61	0.69	0.61		
	2021.06.03	第一次	0.44	0.57	0.57	0.55	0.61	
		第二次	0.39	0.59	0.56	0.61		
		第三次	0.41	0.56	0.54	0.57		
		平均值	0.41	0.58	0.55	0.58		
臭气浓度	2021.06.02	第一次	<10	11	11	12	12	20
		第二次	<10	12	11	11		
		第三次	<10	11	12	11		
		第四次	<10	12	11	12		
	2021.06.03	第一次	<10	11	11	11	12	
		第二次	<10	11	12	12		
		第三次	<10	11	12	12		
		第四次	<10	12	11	11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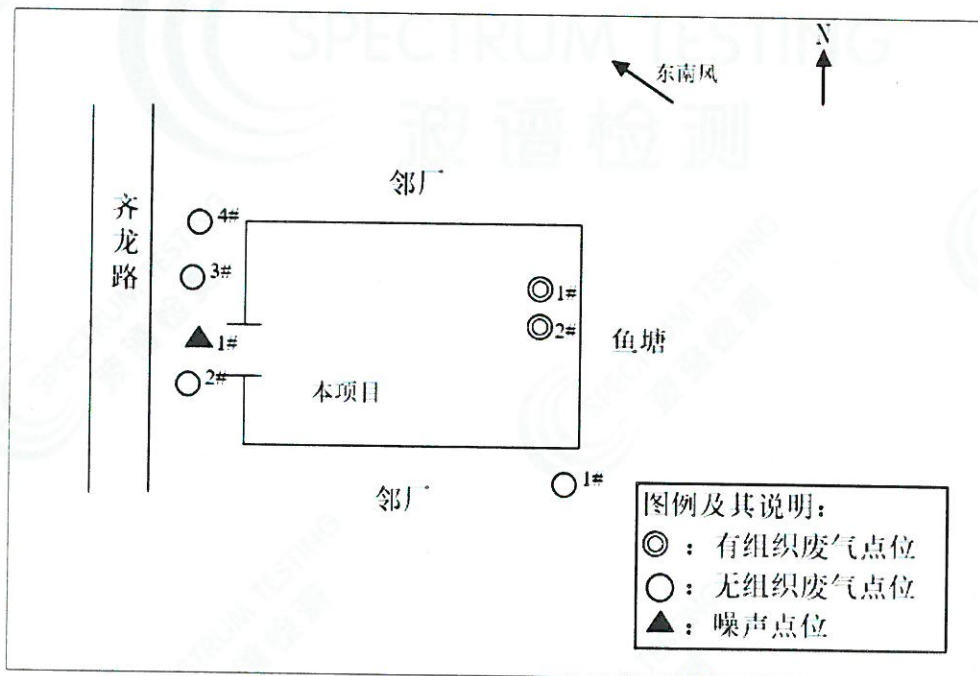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项目西边界 1 米 1#	2021.06.02	55.6	60	生产噪声	45.6	50	环境噪声
	2021.06.03	58.4			48.4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北面、南面与邻厂共墙, 东面为鱼塘, 未设检测点位; 3.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值为环境噪声; 4.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结论

佛山市丰晖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气

企业所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报告结束

编制: 梁国敏

审核: hm 22

签发: 张

日期: 2021年 06月 08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